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一、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2016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继伟	9	3	6	0	0	0/1
杨雄	9	1	6	2	0	1/1
汤欣	9	2	6	1	0	0/1
陈家乐	9	3	6	0	0	0/1

二、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6年度，刘继伟先生、杨雄先生和汤欣先生三名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继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雄先生、刘继伟先生和陈家乐先生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雄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任期内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一) 2016年,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了8次专项意见, 具体分别是:

1、2016年3月18日, 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对《关于2015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2015年度经营管理层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无异议。

2、2016年3月18日, 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6年3月18日, 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对《广发证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2015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广发证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16年3月18日, 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对《广发证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6年3月18日, 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对《关于聘请德

勤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德勤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6年3月18日，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就《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6年3月18日，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8、2016年8月26日，独立董事刘继伟、杨雄、汤欣和陈家乐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二）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亲自到公司进行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中有三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

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发表意见。2016年12月23日，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快报情况（未经审计）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017年3月13日，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召开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其征求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独立董事认为：德勤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初步结果公允反映了广发证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对需审议的个别事项提出优化建议，具体请见各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报告期，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3）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继伟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